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世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權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債權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㈡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3%

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9,1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㈢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